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4破19号之二

申请人：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刘鲲鹏。

2024年5月6日，本院作出(2024)豫14破申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2024)豫14破申38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金耐克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12月11日，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本院对《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中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等8户债权人的16笔债权进行确认。

本院查明，管理人共接收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等10户债权人的申报材料，累计申报债权金额203,052,419.52元。其中本金129,778,882.09元，利息及其他73,273,537.43元。管理人于2024年7月18日将编制的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申报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2024年11月25日将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表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表决通过的《以后的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提案》发布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并以微信方式送交债权人核查,并同时交债务人核对。经核查、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该补充债权表中记载的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等8户债权人的16笔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核实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申请确认的《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等8户债权人的16笔债权(详见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编制的《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峰

审 判 员 石一凡

审 判 员 段智明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茜

附:《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附件：

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编制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金额	备注
1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有财产担保债权	23,977,710.00	担保物价值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
		劣后债权	4,621,05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有财产担保债权	13,997,084.70	担保物价值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
		劣后债权	4,328,100.00	
3	赵连新	普通债权	186,300.00	
		劣后债权	245,000.00	
4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债权	1,077,394.23	
		劣后债权	454,656.75	
5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债权	20,339,973.88	
		劣后债权	3,953,600.00	
6	郑卫华	普通债权	481,234.12	
		劣后债权	264,584.00	
7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税收债权	7,263,805.95	
		普通债权	9,290,922.32	
8	李贵东	普通债权	10,819,345.33	
		劣后债权	2,373,735.00	
	金额合计：		103,674,496.28	